

关于对携带外汇 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关于对携带外汇 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关于对携带外汇 进出境管理的规定

(199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进出境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

“进、出境人员”系指进境、出境的境内居民和非居民(包括外国人、华侨及港澳台同胞);

“银行”系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外汇业务的国有商业银行及分支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及分支行;

“当天多次往返”系指当天内进境或出境超过一次;

“短期内多次往返”系指 15 天内进境或出境超过一次。

第三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下列数额外币现钞进境应向海关申报:

一、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5000 美元以上者;

二、居民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2000 美元以上者。

当天多次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

第四条 有本次入境申报数额记录的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出境,凡不超过其数额的,不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以下简称“携带证”),海关凭其本次入境时的外汇申报数额记录查验放行。

第五条 无本次入境申报数额记录的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出境,按以下数额查验放行:

一、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2000 美元以内(含 2000 美元)、非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5000 美元以内(含 5000 美元)的,不需申领“携带证”,海关准予放行。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者除外。

二、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2000 美元以上至 4000 美元(含 4000 美元)、非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5000 美元以上至 10000 美元(含 10000 美元)的,应向银行申领“携带证”。出境时,海关凭“携带证”放行。

三、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4000 美元以上,非居民携出金额折合 10000 美元以上的,须向当地外汇管理局申请核准,银行凭核准文件签发“携带证”。出境时,海关凭“携带证”放行。

四、对本条第三款项下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出境的申请,外汇管理机关应当审核其真实性,如确属经常项目下支付的需要,应当予以核准。

第六条 “当天多次往返”及“短期内多次往返”旅客按以下规定查验放行:

一、当天多次往返旅客,携带外汇入境须向海关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本次入境时的申报数额记录或银行签发的“携带

证”放行。

二、短期内多次往返旅客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1000 美元以上者,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出境时海关凭本次入境时的申报数额记录放行;如无申报记录或银行签发的“携带证”,可携带外币现钞折合 1000 美元出境,超出 1000 美元的,海关不予放行。

第七条 出境人员携带境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出境,比照对带出外币现钞的规定办理,超过规定数额的外币有价证券须报外汇管理机关核准,海关凭核准件放行。

第八条 “携带证”应同时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和“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并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第九条 “携带证”一式三联。第一联由签发银行存查;第二联由签发银行按季交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存查;第三联由携带外汇出境人员交海关验存。

第十条 银行在签发“携带证”的同时,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规定要求其客户填报相应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

第十一条 银行应在每季度终了 10 日内将签发“携带证”的情况报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核查。

第十二条 银行签发“携带证”必须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银行签发“携带证”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银行,外汇管理机关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直至停止其签发“携带证”资格等处罚。

第十三条 进出境人员携带外汇进出境违反本规定的,

按国家有关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